

其他商务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设备2年、耗材1年，乙方保证交付产品为完整全新、合格、未使用过，并符合约定质量和功能，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损坏，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免费更换。 2.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维护双方权益的核心内容，需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协商优先，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定争议解决路径解决，如质疑投诉、仲裁、诉讼等。 3.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货物交付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风险，按合同约定，若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返还所收取合同之相应款项及赔偿损失；按合同约定，若甲方不遵守合约规定迟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数不应超过百分之五；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的权利。
---------------	--